|  |
| --- |
|  **109學年度資訊學院碩士生離系程序單** |
| 學號：姓名： 離校日期： |  |
| ※請詳讀口試須知暨畢業離校說明，並依序完成核章。 |
| **辦 理 事 項** | **核准簽章** |
| **1. 指導教授准予離系簽章** | (指導教授) |
| **2. 通知系所助理提繳口試成績至註冊組** ※完成第2項簽章約莫1天即可啟動畢業離校系統，學生身份即為【已畢業、未離校， 不具學生身分】；第3至8項於離校程序時再簽核。 |
| **3.** 歸還實驗室設備及鑰匙 | (實驗室助教) |
|  **4.** 歸還借用之圖書、磁片及其他公物 | (系計中櫃台) |
| **5.** 確認是否需要辦理課程助教異動作業 | (院辦公室) |
|  **6.** 繳交碩士論文2本（不含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） | (院辦公室) |
|  **7.** 完成碩士論文電子檔案建檔（圖書館） |
| **8.** 製作A0直向海報介紹研究成果，將電子檔(PPT)寄給所助理 \*內容應包含個人姓名、指導教授、系所別、研究成果 |